

闽侯县 2024 年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以下简称《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及《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级政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并组织实施，其他职能部门依法监管”的管理机制，坚持“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原则，明确“安全环保、文明节俭”要求，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行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事项

（一）确定进入我县烟花爆竹产品种类。根据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依照安全、环保的原则，县烟花办确定可以在我县市场上经营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为 C、D 级（见附件 1）。禁止其他等级及非允许的烟花爆竹产品进入我县市场。

（二）界定全县禁（限）放区域（部位）；设置禁（限）放标志（规定）。

1. 禁放区域（部位）：

-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 (2) 建(构)筑物内,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 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3) 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
-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5)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
- (6) 城市(镇)主次干道及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及地下通道;
- (7) 商场、超市、影(剧)院、酒店、停车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 (8) 风景名胜区和林地、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9) 高层建筑物、城市(镇)木屋毗邻区;
- (10) 其他法规规定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禁止燃放的区域。

2. 限放区域及时间:

- (1) 限放区域界定为: 人员密集的生活居住区。
 - (2) 允许燃放时间: 除夕、初一、正月十五、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为全天, 农历腊月二十四、正月初二到十四的六时至二十三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上述区域外,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划定限

制燃放的区域（须予以通告）。

（3）设置禁（限）放标志（规定）。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社区）、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在禁放区域（部位）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放标志，在限放区域内设置临时燃放点，张贴限放管理规定等并由专人负责管护。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规划、布局及时间安排。

【说明】烟花爆竹零售店：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烟花爆竹零售点：**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1. 规划、布局：

（1）各乡镇（街道）2024年度规划的零售店（点）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去年的审批总数量；

（2）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零售店（点）要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并制作《烟花爆竹店（点）规划编制表》（见附件2）；

（3）若出现超过乡镇（街道）已经编制规划的零售店（点）总数情况，规划合理前提下可采取摇号、抽签等形式确定经营户。

2. 时间安排：

（1）乡镇（街道）受理（收件）、初审及现场核查整改：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8日；

（2）县应急管理局核查：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19日。

（四）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1. 鉴于各乡镇（街道）进行受理（收件）、初审及现场核查整改，组织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等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申请的工作环节，存在流程不能简化、时间紧无法给出办结时限承诺的实际情况，2024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审批事项不入驻县行政服务中心。

2. 各乡镇（街道）组织当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等单位严格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进行现场审查，以单层建筑式网点（不得将危房危屋作为上报店（点））为主统一规划布局，并制定布局规划编制及零售店（点）汇总表，经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后，将布局规划编制表、汇总表（见附件3）等材料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原则上不受理临时建筑物设置（尚干镇零售点需在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前放置到位）。

3. 各乡镇（街道）要对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审批表》（见附件4）内容核查及督促整改，完善提交审批材料，同时对在近三年经营管理中有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零售店（点）要从严控制。

4. 各乡镇（街道）须于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初审工作，汇总上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申请名单、布局规划编制表、申请审核材料（见附件5）。

5. 春节烟花爆竹零售点许可期限：2024年1月30日（农历

腊月二十日)至3月9日(新年正月廿九日),不得提前、超期经营。

(五)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各零售店(点)需配备1名主要负责人和2名从业人员,由县烟花办统一组织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常识、安全技术知识等内容的岗位安全培训(不含2023年度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主要负责人,但须提供再培训记录复印件)并须考核合格,未经培训及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零售经营许可证。

(六)实行配送和回收制度。

1. **配送:**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由我县辖区内两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照允许经营和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种类组织货源、统一配送;

2. **回收:**

(1) **短期零售点:**经营期限到期后,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主动联系配送批发企业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协商一致予以完全回收,并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于许可期限届满3天内上交到乡镇(街道)安办。尚干镇的烟花爆竹零售临时建筑物在7天内无条件自行搬离,逾期不搬离者由尚干镇采取强制措施处置。

(2) **批发企业:**经营许可期限届满3天内,对其配送往零售店(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予以百分百回收。

(七)做好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

信息系统和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要求，做好管理和应对工作，对未张贴烟花爆竹标识码、未纳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烟花爆竹产品，一律不得进入我县市场销售。

（八）实行“三禁止、一登记”制度。我县烟花爆竹销售实行“三禁止、一登记”制度，即“禁止向精神异常、行为异常和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建立流向登记”（见附件6），对个人多次购买或大批量购买烟花爆竹的，要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同时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防止烟花爆竹流向非法渠道。

三、相关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闽侯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上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有关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烟花办），挂靠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电话兼传真：22072920），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烟花办主任，成员由应急、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卫健、供销社等部门组成，根据各自职能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工作，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等形式，把职责任务分解到各基层、各部门和岗位。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凡在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无工作方案和预案，措施、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追究有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宣传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组织各村（居）委员会、社区及辖区派出所认真梳理本辖区内的禁燃区域（部位），并填写《闽侯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部位）统计表》（见附件7）上报，县烟花办将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各乡镇（街道）也应通过适当形式，向当地群众公示相关信息，扩大知情面，提升知晓率。

县烟花办将制作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手册（画）、禁燃标志、“烟花爆竹燃放须知”宣传单（见附件8）等资料，由乡镇（街道）负责发送、张贴到位，加大对禁、限放区域、时间及允许销售、燃放品种等相关规定的宣传。在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旺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以短信、微信、抖音等媒体方式，发动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加强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引导群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三）依法履职监管，从严查处治理。根据《条例》规定及

《闽侯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侯烟花办〔2019〕11号）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依法依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烟花爆竹非法存储、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县烟花办负责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春节前后对已审批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2次联合执法全覆盖检查。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打击、取缔无证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1. 应急管理部门：对已取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予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及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公安部门：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负责针对燃放集中时段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燃放情况制订应对方案；违反燃放管理规定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予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做好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4.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各零售店（点）工商经营执照办理工作，并与供销社共同督促批发企业把好进货质量关，禁止质量不合格和无厂名、无地址、无商标的烟花爆竹产品进入市场。

5. 各乡镇（街道）：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村（社区）、产权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对群众不正确燃放行为的劝导；要针对“除夕”、“元宵”节及大型民俗活动等烟花爆竹燃放高峰时节，加强检查、巡查，采取管制、封控等多种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对以上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经营企业（网点）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原则上就地封存或移交公安机关，并由公安机关组织尽快销毁、处置。

（四）建立群策群防，实施激励措施。根据我县实际，继续实行对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烟花爆竹活动线索的奖励措施，奖励经费由县财政支出。

1. 奖励标准：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结合相关法律条款及自由裁量权，下同）的奖1000元；情节较重的奖2000元；情节严重的奖3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奖5000元。

2. 奖励申请方式：办案单位将本年度奖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烟花爆竹线索汇总（见附件9），连同办理案件相关证明材料、奖励经费拨付申请书，于2024年10月15日前报送县烟花办。县烟花办核查材料后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据实拨付到办案单位，由办案单位负责发放给举报群众。

各办案单位要做好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好举报群众的积极

性，并严守相关工作纪律，杜绝骗奖等弄虚作假行为，切实维护有关举报群众的信息保密及人身财产安全。

举报电话：县应急管理局（22065737）；县公安局（110）。

- 附件：1. 闽侯县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明细表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编制表
3. 闽侯县 2024 年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信息汇总表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审批表
5.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程序及申请材料
6. 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流向登记表
7. 闽侯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部位）统计表
8. 烟花爆竹燃放须知
9. 闽侯县群众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奖励汇总表

附件 1

闽侯县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明细表

产品 分级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药量要求		备注
			单发装药量	总装药量	
D	喷花类		≤10 克		
	旋转类	无固定轴旋转 烟花	≤1 克		
	玩具类	玩具造型	≤3 克		
		线香型	≤5 克		
C	喷花类	地面喷花	≤200 克		
		手持喷花	≤75 克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 烟花	≤30 克		
	升空类	旋转升空烟花	≤5 克		
	吐珠类		≤2 克	≤20 克	
	玩具类	玩具造型	≤15 克		
		线香型	≤25 克		
	爆竹类		≤0.2 克（白药炮） ≤1 克（黑药炮）		
	组合烟花类	小礼花单筒内 径≤30 毫米	小礼花≤25g/筒 喷花≤200g/筒 吐珠≤20g/筒	≤1200 克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编制表

乡镇（街道）：（盖章）

日期：

村（社区）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合计
	零售店	零售点	
总计			
安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上报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编制及上报名单需通过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 3

闽侯县 2024 年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信息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乡镇（街道）	烟花爆竹零售点	地址	面积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 2	培训情况（培训证持有情况）
安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各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量与去年持平，若超量，可采取摇号、抽签等形式确定经营户。									

附件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查、审批表

名称		----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		-----乡镇（街道）-----村（居）-----				面积：	m ²
申请经营方式		零售店（ ）/零售点（ ）		联系电话			
事项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事项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一、 选址 与 布局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二、 建筑 物 结 构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三、 电 气 与 消 防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二者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周围 25m 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花、易燃易爆、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消防车是否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四、其他条件	零售店（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养老院、文物古迹、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m 以上安全距离，零售店（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乡镇（街道）审查意见	意见:				
	现场审查人员签字:		安监站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意见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意见	意见:				
	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意见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制

附件 5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程序

1、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者于本年度开始申报后向当地乡镇（街道）安办咨询并领取申请表，参加相关组织机构开展的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安全培训机构发放相关资质证书；

2、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报送当地乡镇（街道）安办；

3、乡镇（街道）组织当地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等部门进行现场审查，督促整改，并制定布局规划编制及零售店（点）汇总表，经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后，将布局规划编制、核查申请情况及汇总表等材料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

4、县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申请网点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合格后，县应急管理局制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零售店（点）领证后在许可证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活动。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申请材料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申请表（一式两份）。

2、零售点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已取得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

3、经营场所外景及内景，消防器材配备，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相关制度牌等图片（以上图片可制作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可在发证前提供）。

相关制度牌共 4 块：包括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负责人安全责任制，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安全操作规程（查验、拆箱、搬运、堆码安全要求）、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含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注：现场复核时须查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 6

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流向登记表

零售店（点）主要负责人：

许可证有效期：

序号	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购买种类及数量	记录人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说明：1、凡个人或单位一次性购买购买达 10 件（烟花、爆竹合计）以上的，均要进行登记。30 件以上的须报告辖区公安派出所。

2、此表由各乡镇（街道）完善相关信息后打印下发至各零售店（点），与进货单一并保存。

辖区公安派出所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 7

闽侯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部位）统计表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 别	禁止燃放区域（部位）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 8

烟花爆竹燃放须知

(一) 根据《福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禁止在以下场所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 2、建（构）筑物内，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3、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
- 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5、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
- 6、城市（镇）主次干道及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及地下通道；
- 7、商场、超市、影（剧）院、酒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 8、风景名胜区和林地、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9、高层建筑物、城市（镇）木屋毗邻区；
- 10、其他法规规定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禁止燃放的区域。

(二) 禁止燃放区域（部位）将张贴县烟花办印制的禁燃标识，请群众燃放烟花爆竹时自觉遵守规定，不得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三) 烟花爆竹除应当按照产品燃放说明进行燃放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不得从屋顶、楼道、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2、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行人、车辆、建（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 3、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 4、不得采用其它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 5、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闽侯县烟花办制

附件 9

闽侯县群众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奖励汇总表

办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违法行为及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 编号	办案人员及执法 证号 (警号)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奖励金 额 (元)	
合 计		大写:						

单位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上报材料至少包括受案登记表 (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

闽侯县烟花办制

